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立殯葬設施：指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附屬相關設施。

二、本市籍市民：指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亡者，其死亡時戶籍設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第四條　 亡者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以本市籍市民收取費用：

一、配偶設籍於本市。

二、已埋葬於本市公、私立公墓或公有土地五年以上、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於本市私人土地之骨灰(骸)，申請使用本市火化場及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三、已安奉於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二年以上。

四、持永久居留證，其居留證上之居留地址為本市之外國人。

五、查無戶籍資料者，以族譜、家族系統表或最原始之日治時期調查簿等相關文件所載之戶籍地為本市者，推定亡者之戶籍為本市。

六、持死產證明書，死產者其父或母設籍本市。

第五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之費用，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附表規定分別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繳納。

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火化場遺體火化費之收費日期，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納骨櫃位以單櫃核計價金，第一次申請雙人、複數櫃者進塔時，使用櫃位應達申請櫃位之半數，並以單櫃價金乘計複數櫃位數量，一次繳清；未使用之櫃位，先以本市籍市民收費。但嗣後使用者非本市籍市民或不符第四條各款規定者，應再補足差價。

第六條　 非本市籍市民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除樹葬、植存及灑葬按附表所列標準收費外，其餘按下列倍數，收取使用規費：

一、公墓：五倍。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三倍。

三、殯儀館及火化場：二倍。

亡者三親等內之直系血親，其戶籍設籍於本市者，依前項倍數減半收取使用規費。

非本市籍市民暫厝骨灰(骸)收取三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七條　 暫厝骨灰(骸）於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一次收取使用規費新臺幣一千八百元及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

保證金於暫厝終了，領回骨灰(骸)時，無息退還。

第一項暫厝一次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以新臺幣一千八百元計收。超過六個月者，使用規費重新計次收費。

第八條 　放置公立納骨櫃位之骨灰（骸），五年內因故需更換櫃位時，得申請更換並補足使用規費差價及行政規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前項高價位櫃位更換至低價位櫃位，差價不予退還。

骨灰(骸)櫃位更換，以同一納骨堂（塔）同型櫃位一次為限，並以原申請使用日起算使用年限；不同納骨堂（塔）或已使用超過五年者，須重新繳納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

第九條　 核發埋葬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同座墳墓同次埋葬、起掘收取行政規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十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

一、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有案中低收入戶且為獨居。

三、本市仁愛之家院民。

四、因公殉職人員。

五、捐贈遺體或器官。

六、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設籍於本市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所在區域一年以上之本市籍市民，其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免費使用該區域之公立殯儀館及火化場。

前項區域，由民政局公告之。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應行遷葬之墳墓，得申請暫厝本市大度山納骨堂一年，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無名或無主屍體經警察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函請代為殮葬者；其骨灰(骸)得經生命禮儀所同意安厝於大度山納骨堂內，並免收取使用規費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遺屬或關係人得持相關文件向區公所或生命禮儀所申請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減半收費：

一、非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免費或減半收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其使用項目及方式如下：

一、公墓之最小面積。

二、納骨堂(塔)以現有空櫃位最低價及次低價之單一單罐櫃位為限。

三、使用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者，不包括靈堂及甲、乙、丙級禮廳；使用丁級禮廳及冷氣以三小時及免收清潔費一次為限；使用冷藏設備以十五日為限。

因公殉職、其他特殊事由經民政局核准者，使用各項公立殯葬設施，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十三條 死亡時設籍本市公立納骨堂（塔）所在里一年以上之居民，申請使用該納骨堂（塔）櫃位者，減免現有空櫃位之最低價位二分之一費用。有其他優惠規定者，依最低優惠規定收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納骨堂(塔)之使用收費較本標準減免措施優惠者，得依原規定使用納骨堂(塔)，至該設施滿載止。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新建完成啟用之納骨堂(塔)，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淡日火化遺體，免收遺體冷藏費用八日，冷藏未滿八日者，依實際冷藏日數減免。

前項淡日，由生命禮儀所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於火化場明顯處及生命禮儀所網站。

第十五條　 無名屍體經其家屬認領後，更正為有主屍體時，其冷藏費用之計算，以家屬確認屍體身分後，經檢察官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所載之日起算費用。有名無主屍體，以其家屬至警察機關認領之日起算，並需檢附警察機關認領文件。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致死或因檢察官辦案需要諭令暫不殮葬者，經檢察官同意殮葬後始計收冷藏費用。

第十六條　 本標準施行前，已依原鄉(鎮、市)自治法規繳納之各項費用，依原自治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公立公墓收費表

第一類、本市各區公立公墓（第二類公墓除外）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類別 | 面積/類型 | 金額 |
| 一般公墓 | 六平方公尺 | 四千元 |
| 八平方公尺 | 六千元 |
| 十二平方公尺 | 八千元 |
| 十六平方公尺 | 一萬元 |
| 示範公墓 | 六平方公尺 | 八千元 |
| 八平方公尺 | 一萬元 |
| 十二平方公尺 | 一萬二千元 |
| 多元葬法示範公墓 | 樹葬、植存及灑葬 | 三千元 |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第二類公墓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類別 | 面積/類型 | 金額 |
|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未規劃墓基) | 六平方公尺以內 | 八千元 |
| 八平方公尺 | 二萬伍千元 |
| 十二平方公尺 | 四萬元 |
| 十六平方公尺 | 五萬元 |
| 太平區第一花園公墓 | 八平方公尺 | 二萬五千元 |
| 豐原區第十二公墓 | 八平方公尺/單棺 | 二萬四千元 |
| 清水區示範公墓 | 八平方公尺 | 二萬元 |
| 烏日區示範公墓 | 七平方公尺/忠、孝、仁、愛各區（一～六號） | 一萬六千元 |
| 大甲區公園化公墓 | 八平方公尺/ 丙區 | 一萬三千元 |
| 十二平方公尺/乙區 | 二萬五千元 |
| 十六平方公尺/甲區 | 三萬三千元 |
| 神岡區示範公墓 | 忠仁愛信義 | 一萬九千元 |
| 孝 | 二萬九千元 |
| 后里區示範公墓 | 八平方公尺 | 一萬六千元 |
| 十二平方公尺 | 二萬伍千元 |
| 外埔區示範公墓 |  | 三萬元 |

註：墓基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者，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附表二：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地 | 項目 | 位置 | | 金額 |
|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堂 | 骨灰/骨骸 | 地下一樓 | | 二萬元 |
| 一樓 | | 三萬元 |
| 二樓 | | 二萬五千元 |
| 三樓 | | 二萬元 |
| 西屯區  第十三公墓納骨塔 | 骨灰/骨骸 | 地下一樓 | | 一萬元 |
| 一樓 | | 二萬五千元 |
| 二樓 | | 二萬元 |
| 三樓 | | 一萬八千元 |
| 四樓 | | 一萬六千元 |
| 五樓 | | 一萬四千元 |
| 六樓 | | 一萬二千元 |
| 七樓 | | 一萬元 |
| 八樓至九樓 | | 八千元 |
| 太平區  懷恩堂 | 骨灰 | 一樓 | | 三萬五千元 |
| 二樓、五樓 | | 三萬元 |
| 三樓、四樓 | | 二萬五千元 |
| 地下一樓 | | 二萬五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五萬五千元 |
| 二樓、五樓 | | 四萬五千元 |
| 三樓、四樓 | | 三萬五千元 |
| 地下一樓 | | 三萬五千元 |
| 豐原區 | 骨灰 | 地下一樓 | | 一萬七千元 |
| 二樓 | 個人櫃 | 二萬三千元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九千元 |
| 三樓 | 個人櫃 | 二萬一千元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八千元 |
| 四樓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七千元 |
| 五樓 | 個人櫃 | 一萬七千元 |
| 雙人櫃 | 單櫃一萬六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四萬元 |
| 三樓 | | 三萬六千元 |
| 四樓 | | 三萬四千元 |
| 五樓 | | 三萬二千元 |
| 神主牌位 | 五樓 | | 七千元 |
|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一納骨塔 | 骨灰 | 地下一樓 | | 二萬元 |
| 一、二樓 | | 三萬元 |
| 三樓 | | 二萬六千元 |
| 骨骸 | 地下一樓 | | 三萬元 |
| 一、二樓 | | 四萬元 |
| 三樓 | | 三萬六千元 |
| 神主牌位 |  | | 八千元 |
| 清水區  第二公墓第二納骨塔 | 骨骸 | 一樓 | | 四萬元 |
| 骨灰 | 二樓 | | 三萬元 |
| 三樓 | | 二萬六千元 |
| 烏日區  第五公墓納骨堂(塔) | 骨灰/骨骸 | 一樓第一層、第二層 | | 二萬元 |
| 一樓第三層 | | 一萬八千元 |
| 一樓頂層 | | 一萬六千元 |
| 二樓第一層、第二層 | | 一萬六千元 |
| 二樓第三層 | | 一萬四千元 |
| 二樓頂層 | | 一萬二千元 |
| 烏日區  第九公墓納骨堂 | 骨灰/骨骸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一層 | | 一萬五千元 |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二層、第三層 | | 三萬元 |
| 一、二、三樓左、右堂第四層、第五層 | | 二萬元 |
| 二樓中堂第一層 | | 二萬五千元 |
| 二樓中堂第二層、第三層 | | 四萬元 |
| 二樓中堂頂層 | | 三萬元 |
| 三樓中堂第一層至第三層 | | 四萬元 |
| 三樓中堂第四層、第五層 | | 三萬元 |
| 神主牌位 | | 八千元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一層 | | 二萬元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二層、第三層 | | 三萬元 |
| 大儲骨箱四、五樓及地面樓層第四層以上 | | 二萬五千元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 一萬五千元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 二萬五千元 |
| 整排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 二萬元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 單櫃一萬五千元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 單櫃二萬五千元 |
| 雙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 單櫃二萬元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一層至第三層 | | 單櫃一萬五千元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四層至第六層 | | 單櫃二萬五千元 |
| 四人式小骨灰箱第七層以上 | | 單櫃二萬元 |
| 六人家族式之小骨灰箱(含神主牌位) | | 單櫃五萬元 |
| 大肚區  臺中市立大肚山公墓納骨塔 | 骨灰/骨骸 | 二樓 | | 七千五百元 |
| 三樓 | | 七千元 |
| 四樓 | | 六千五百元 |
| 五樓 | | 六千元 |
| 六樓 | | 五千五百元 |
| 七樓以上 | | 五千元 |
| 大甲區 | 骨灰 | 一樓 | | 二萬三千元 |
| 二樓 | | 二萬一千元 |
| 三樓 | | 一萬九千元 |
| 四樓 | | 一萬七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四萬一千元 |
| 二樓 | | 三萬七千元 |
| 三樓 | | 三萬三千元 |
| 四樓 | | 二萬九千元 |
| 潭子區  石牌公園第一公墓納骨堂(塔) | 骨灰 | 本市籍市民 | | 一萬四千元 |
| 潭陽里里民 | | 一萬一千二百元 |
| 骨骸 | 本市籍市民 | | 一萬七千元 |
| 潭陽里里民 | | 一萬三千六百元 |
| 潭子區  寶山紀念公園納骨堂(塔) | 骨灰/骨骸（管理費依照經營公司所訂標準收費） | 第一層至第三層、第十三層至第十五層 | | 一萬二千元 |
| 第五層、第六層、第十一層、第十二層 | | 一萬六千元 |
| 第七層、第十層 | | 二萬元 |
| 第八層、第九層 | | 二萬二千元 |
| 神岡區  陟岵堂 | 骨灰/骨骸 | 一樓 | | 二萬二千元 |
| 二樓 | | 二萬一千元 |
| 三、四、五樓 | | 二萬元 |
| 神岡區  崇本堂 | 骨灰 | 一樓、七樓 | | 三萬一千元 |
| 二樓 | | 三萬元 |
| 三樓 | | 二萬九千元 |
| 四、五、六樓 | | 二萬八千元 |
| 骨骸 | 一樓、七樓 | | 三萬九千元 |
| 二樓 | | 三萬八千元 |
| 三樓 | | 三萬七千元 |
| 四、五、六樓 | | 三萬六千元 |
| 牌位 | 四樓 | | 一萬五千元 |
| 家族櫃位 | 四樓 | | 骨灰罐單櫃二萬九千元；骨骸單櫃八萬七千元 |
| 1.骨灰罐十八位；骨骸罐六位。  2.須同時進塔不得保留；遷出亦同。  3.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
| 雙人骨骸櫃 |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 單櫃三萬三千元 |
| 雙人骨灰櫃 | 進塔後不得個別或部分換位及替換。 | | 單櫃二萬六千元 |
| 四人骨灰櫃 | 二樓 | | 單櫃三萬元 |
| 沙鹿區 | 骨灰 | 一櫃一罐式 | | 三萬元 |
| 一櫃二罐式 | | 單櫃二萬九千元 |
| 一櫃四罐式 | | 單櫃二萬九千元 |
| 骨骸 | 一櫃一罐式 | | 四萬元 |
| 神主牌位 | 五公分乘九公分 | | 三千元 |
| 六點六公分乘十六公分 | | 一萬元 |
| 十點五公分乘二十一點六公分 | | 一萬元 |
| 十公分乘二十三公分 | | 一萬五千元 |
| 十三公分乘三十公分 | | 三萬元 |
| 后里區 | 骨灰 | 一樓 | | 三萬元 |
| 二樓 | | 三萬元 |
| 三樓 | | 二萬六千元 |
| 地下一樓 | | 一萬元 |
| 骨骸 | 一樓 | | 四萬元 |
| 二樓 | | 三萬六千元 |
| 三樓 | | 三萬元 |
| 地下一樓 | | 一萬七千元 |
| 牌位 | 二樓 | | 一萬一千元 |
| 三樓 | | 七千元 |
| 地下一樓 | | 五千元 |
| 大雅區  (第四公墓納骨堂) | 骨灰 | 一樓 | | 二萬八千元 |
| 二樓 | | 二萬三千元 |
| 三樓、地下一樓 | | 一萬八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三萬九千元 |
| 二樓 | | 三萬七千元 |
| 三樓、地下一樓 | | 三萬元 |
| 牌位 | 二樓 | | 一萬七千元 |
|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 骨灰 | 一樓 | | 三萬二千元 |
| 二樓 | | 二萬六千元 |
| 三樓 | | 二萬元 |
| 地下一樓 | | 一萬八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四萬五千元 |
| 二樓 | | 四萬二千六百元 |
| 三樓 | | 三萬四千貳百元 |
| 地下一樓 | | 三萬元 |
| 牌位 | 一樓 | | 一萬九千元 |
| 大雅區  (生命藝術館) | 環保多元化葬法設施 | 納骨牆 | | 一萬元 |
| 東勢區 | 骨灰 |  | | 三萬五千元 |
| 骨骸 |  | | 三萬五千元 |
| 牌位 |  | | 一萬五千元 |
| 梧棲區 | 骨灰 | 地下一樓 | | 一萬五千元 |
| 一樓 | | 一萬四千五百元 |
| 二樓 | | 一萬四千元 |
| 三樓 | | 一萬三千五百元 |
| 四樓 | | 一萬一千五百元 |
| 五樓 | | 一萬一千元 |
| 六樓 | | 一萬五百元 |
| 七樓 | | 一萬元 |
| 骨骸 | 地下一樓 | | 三萬元 |
| 外埔區  第一公墓 | 骨灰/骨骸 | 忠區 | | 二萬三千元 |
| 孝區 | | 一萬八千元 |
| 其他層櫃位 | | 一萬三千元 |
| 骨罐 | | | 一千元 |
| 外埔區  第二公墓 | 骨灰 | 一樓 | | 二萬五千元 |
| 二樓 | | 二萬四千元 |
| 三樓 | | 二萬三千元 |
| 三樓中櫃 | | 二萬八千元 |
| 骨骸 | 一樓 | | 三萬五千元 |
| 二樓 | | 三萬四千元 |
| 三樓 | | 三萬三千元 |
| 骨罐 | | | 四千元 |
| 神主牌位 | | | 三萬五千元 |
| 霧峰區 | 骨灰 | 一樓 | | 三萬元 |
| 二樓 | | 二萬八千元 |
| 三樓 | | 二萬六千元 |
| 骨骸、雙人櫃 | 一樓 | | 四萬元 |
| 二樓 | | 三萬八千元 |
| 三樓 | | 三萬六千元 |
| 大安區 | 骨灰 | 一、二、三樓 | | 一萬八千元 |
| 長型骨灰櫃 | | 一萬八千元 |
| 雙人骨灰櫃 | | 單櫃二萬元 |
| 骨骸 | 一、二、三樓 | | 二萬元 |

備註：

1. 編定為樑柱下方櫃位減半收費。
2. 后里區納骨塔因使用該區焚化爐回饋金興建，爰該區居民以訂價百分之六十收費，所在里里民以訂價百分之五十收費，不受本標準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大雅區上楓里居民使用該區生命藝術館依大楓里居民收費標準收費之。

附表三：公立殯儀館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金額 | 備 註 |
| --- | --- | --- | --- | --- |
| 甲級禮廳使用費 | 節 | 一 | 三千元 |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一千元、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使用費加收二百元。  二、同一亡者，使用禮廳辦理功德法會及告別式連續不得超過二日(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 ；加訂功德法會一日，以一次為限。  三、使用禮廳得於前一日十六時以後，申請使用布置禮廳，布置禮廳費用按超時費計收。 |
| 乙級禮廳使用費 | 節 | 一 | 一千二百元 |
| 丙級禮廳使用費 | 節 | 一 | 八百元 |
| 丁級禮廳使用費 | 節 | 一 | 六百元 |
| 甲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 | 二千四百元 | 一、一節以三小時計算，超過每小時甲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八百元、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四百元、丙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三百元、丁級禮廳冷氣費加收二百元。  二、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不提供冷氣。 |
| 乙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 | 一千二百元 |
| 丙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 | 八百元 |
| 丁級禮廳冷氣費 | 節 | 一 | 六百元 |
| 小靈堂使用費 | 日 | 一 | 七百元 | 按日計價 |
| 遺體化妝室使用費 | 具  （次） | 一 | 三百元 | 以次計價。 |
| 遺體冷藏使用費 | 日  （具） | 一 | 五百元 | 以日計價（凌晨零時為日數計算分界標準，當日使用三小時以內半價）。 |
| 停柩室使用費 | 日  （具） | 一 | 三百元 | 以日計價（未達三小時以半價收費）。 |

|  |  |  |  |  |
| --- | --- | --- | --- | --- |
| 甲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 | 一千元 | 一、本項係以次計價，每次使用無論時間長短，均須繳交一次清潔費。  二、清潔項目包含禮廳使用後之廢棄物等清除及設施與地面之清潔，但輓聯、布置品、祭品、牌樓等拆除應自理。 |
| 乙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 | 五百元 |
| 丙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 | 三百元 |
| 丁級禮廳清潔費 | 次 | 一 | 二百元 |
| 小靈堂清潔費 | 次 | 一 | 二百元 |
| 停柩室清潔費 | 次 | 一 | 一百元 |
| 小靈位清潔費 | 次 | 一 | 一百元 |
|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使用費 | 次 | 一 | 一千元 |  |
| 大甲區殯葬設施場地搭棚清潔費 | 次 | 一 | 五百元 |  |

附表四：公立火化場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身分 | 金額 | 備 註 |
| 遺 體  火 化 費 | 具 | 一 | 未滿十二歲者 | 二千元 |  |
| 十二歲以上者 | 四千元 |
| 骨灰暫厝設施 | 日（罐） | 一 | 不限 | 五百元 | 一、火化場臨時存放骨灰罐櫃位規費。  二、以日計價，火化當日及翌日免費。 |
| 骨骸火化費 | 具(次) | 一 | 不限 | 三千元 |  |
| 骨灰再處理費 | 具(次) | 一 | 不限 | 三百元 | 多元葬法之骨灰研磨。 |